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848

项目名称：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00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11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委托，拟对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1202101848
2. 项目名称：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3. 采购人：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4.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01包 197.7 万元；02包 5.2 万元；03包 10 万元；04包 9.4 万元。
2. 最高限价：01包 197.7 万元；02包 5.2 万元；03包 10 万元；04包 9.4 万元。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4 个包，采购内容见下表，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包号	采购内容
01	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平台建设）
02	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软件测试服务）
03	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等保测评服务）
04	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监理服务）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01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3 包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四)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00 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7:00。
2.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 请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操作步骤: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 责任自负; (2) 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 入驻成功后再登录。

3. 磋商文件售价: 文件售价 0 元。(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启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2

注: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地点, 逾期送达或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将被拒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公告期限: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东楼 703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邓老师

电 话：028-61525038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8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巫嵬伟、肖坤良

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83199376-614、630

传 真：028-862667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01包 197.7万元；02包 5.2万元；03包 10万元；04包 9.4万元。 说明：报价超过上述相应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否
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6	报价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7	供应商应提交的文件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电子文档1份。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对公转账等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p> <p>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p> <p>（1）中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则应当按包件分别出具保函并写明包件号）；</p> <p>（2）保函需明确受益人为“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p> <p>（3）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4）保函担保的有效期应不短于本项目的履约期限；</p> <p>（5）在收到采购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保函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终验通过后，采用非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担保有效期后，担保责任终止。</p> <p>递交和退还保函原件时乙方须到甲方现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 02、03、04 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其报价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实质性要求）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p> <p>使用规则：磋商小组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将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
14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巫嵬伟、肖坤良</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14/630</p>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何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2</p>
16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巫嵬伟、肖坤良</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14/630</p>
17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巫嵬伟、肖坤良</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14/63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p>

		<p>质疑。</p> <p>3. 供应商质疑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p>																
1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20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确定。代理服务费以各包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列费率计算后下浮2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7 913 1172 121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由各包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费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 账号：128903954510601</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以上	0.01%																	

特别说明：如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磋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的，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

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具体情况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对供

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2 其他响应文件。

13.2.1 技术部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服务应答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以下有关文件：

- (1) 磋商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 商务应答表；
- (5)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壹份）。（**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等除外），逐页编码。

18.10 电子文档应为正本扫描件和 word 版本各一份。

18.11 本磋商文件要求中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密封（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信封上正确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9.2 标注

响应文件外包装信封应注明以下内容：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 （3）分包号：（如有分包时填写）
- （4）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20. 响应文件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填写相关报价表并现场递交。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报价处理（实质性要求）。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后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采购文件要求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详见须知前附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若允许分包，则按以下要求执行。

28.2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5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6 获得采购合同的大中型企业，将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合同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其报价将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供应商成交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供应商禁止行为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或采购服务、工程的

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见格式）；
3. 财务状况证明复印件（见格式）；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见格式）；
5. 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6.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见格式）；
8. 01包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原件；
9. 03包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

注：1.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体材料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01包】平台建设

一、项目概述

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工作针对当前新经济产业布局、企业发展现状以及平台一期业务运行过程中的不足，进行运营支撑平台、微信小程序服务平台、企业特征分析系统、新经济企业能力分析系统、平台一期功能升级、新经济产品服务子系统、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对接等版块的建设开发和优化，加强政务服务赋能新经济产业发展。

二、技术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总体要求

1.1 技术架构

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采用经典的分层法进行总体架构设计，自下而上总共分为 5 层，分别是基础层、数据源、运营支撑平台、应用功能、展示层：

基础层

平台的基础层主要指服务器、网络、机房、虚拟机等支撑平台运行的设备设施。已建、在建业务系统全部部署在成都市政务云上，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也部署在成都市政务云上，项目实施期间向成都市政务云申请云资源。

数据源

数据源包括已建新经济公共服务管理平台一期、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第三方数据源，数据的流动统一由运营支撑层提供数据流动支撑。

运营支撑平台

运营支撑平台是二期项目建设的核心，主要包括数据服务、数据感知监测系统、数据开发中心、数据接口编排系统、用户注册、用户权限、消息中心、流程引擎、指标中心、搜索中心、定时任务配置、日志埋点组成。

应用功能

应用功能由企业特征分析、企业发展能力分析、微信小程序服务平台组成。企业特征分析包括多维分析、基础数据接口、企业特征分析；企业发展能力分析包括新经济形态企业发展情况分析、赛道企业潜力分析、企业经营趋势分析；微信小程序服务平台包括经营数据填报、梯度企业申报、车位共享补贴申报、大数据领军人才申报、创新应实验室申报、业务审核、清单市场、产品发布、供需信息发布、统计分析等；新经济产品服务子系统包括企业场景服务、企业产品服务、企业机会服务、企业资金服务、新经济创新联合服务体成员单位管理、新经济创新联合服务体活动管理等。

展示层

展示层是最终用户可使用的终端、显示设备，本次项目包括 PC 端和微信小程序，为政府管理和企业服务提供入口。

1.2网络结构

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部署在成都市政务云上，与已建、在建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数据归集、数据回流、门户集成等开发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1.3系统安全

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依托成都市电子政务云平台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二级等保要求进行设计，建立涵盖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等各个安全层面的完整、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其中系统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数据库安全、系统日志、权限体系等，应用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备份、痕迹跟踪、数据库系统的安全机制等。

配合平台按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二级等保要求，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及相关工作。

1.4 性能要求

1.4.1 运营支撑平台

1000 条业务系统增量数据批量同步到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的时间<5s;

100 万条数据查询时间<3s，1000 万条数据查询时间<5s；

支持 10 个以上数据源数据并行同步操作，对生产系统数据库造成的访问压力不会直接影响到业务系统使用；

1000 条业务系统增量数据批量同步到信息资源数据中心的时间<5s；

1000 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增量数据批量同步到业务系统数据库的时间<5s；

支持 7*24 小时连续运行，平均年无故障时间大于 360 天，平均停机时间小于 1 小时；

最大并发访问用户数不低于 1000。

1.4.2 其他应用系统

单一条件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不超过 5 个条件的组合条件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关联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关联查询指查询内容涉及到具有关联关系的多个表的查询。

数据量较大汇总处理时间小于 20 秒，并给用户提示界面；

最大并发访问用户数不低于 1000；

简单报表生成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简单报表是指基础资料、业务单据为数据源，通过字段的分组、汇总、排序实现单据列表式的报表功能。

复杂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响应时间小于 60 秒；复杂的数据统计指多个业务单据，多维度的统计分析。

具备高可用性，某些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请求自动转发至可用的服务器；

应用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

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系统采用便于升级的模块化设计，包括采用软件升级来简化系统扩展和修改，模块组合可以根据需要来选择；

提供标准的网络通信应用层协议和应用基本函数及调用接口。

2 功能要求

2.1运营支撑平台

搭建运营支撑平台，为新经济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数据的及时有效。运营支撑包括数据开发中心、数据感知监测系统、数据接口编排系统。

2.1.1 数据开发中心★

数据开发中心管理运营支撑平台的所有数据模型，按照数据的定义、输入过程，对数据实现全留痕管理。通过数据开发中心，实现数据模型的标准化管理和方便快捷的数据开发，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实现数据汇聚层级和主题域（标签）的管理。

■ 数据模型管理

用户在运营支撑平台的数据模型管理模块对数据模型进行管理，确定数据模型的名称，所在数据分层，所属主题域等。在该模块用户可进行数据模型的新增、编辑、删除、查看、数据预览等操作。

■ 数据开发

用户在运营支撑平台的数据开发模块使用已建的数据模型进行数据开发，根据业务需求创建数据任务从数据模型提取数据，以满足业务需求。数据开发包括开发设计管理、设计资源库、数据作业管理、数据转换管理、数据输入管理、数据输出管理、数据应用管理、数据映射管理、数据查询管理、数据流程管理、数据统计管理、数据连接管理、数据脚本管理、开发任务发布与执行等功能模块。

2.1.2 数据感知监测系统★

为了保障数据质量，数据的有效性，建设数据感知监测系统，创建监控规则，对在数据开发中创建并正在执行的任务进行监测，及时发现任务异常，给数据开发人员和数据使用人员发出告警。

数据感知监测系统包括监控规则管理、任务管理、订阅管理

■ 监控规则管理

管理运营支撑平台的数据监测规则信息，包括监控规则查询、删除、新增、编辑等功能。管理内容包括监控规则名称、监控规则类型、监控执行语句、规则备注等信息。

■ 任务管理

管理运营支撑平台的监控任务信息，包括监控任务查询、删除、新增、编辑、查看执行历史记录、查看监控报告等功能。管理内容包括监控任务名称、监控任务对象数据库表信息、对象库表所属主题域、数据分层、执行时间、执行结果等等信息。

可以通过查看任务详情，展示任务的具体扫描规则信息，包括规则名称、规则描述、检测方式、对应字段、期望值、检测结果等信息。

可以通过查看监控报告，展示每一个规则的执行结果信息，包括开始结束时间、扫描数据行数、未通过数据行数、未通过数据行号等信息。

■ 订阅管理

管理监控任务订阅信息，包括订阅信息查询、取消、变更订阅方式等功能。管理内容包括监控任务名称、监控任务对象数据库表信息、对象库表所属主题域、数据分层、订阅方式等信息。

2.1.3 数据接口编排系统★

为有效使用数据开发中心产生的数据，建设数据接口编排系统，实现数据资产的共享增值，最终实现平台数据能用于实际的业务工作中。

数据接口编排系统包括数据接口一览、数据接口新增、数据接口编辑。

■ 数据接口一览

展示数据接口信息，包括接口名称、请求方式、API 地址、参数格式、参数加解密方式等信息。同时实现接口的测试、删除等功能。

■ 数据接口新增

新增数据接口信息，包括接口名称、请求方式、API 地址、参数格式、参数加解密方式、接口功能说明等信息。

■ 数据接口编辑

对已保存的数据服务进行编辑，可编辑信息包括服务名称、请求方式、API 地址、参数格式、参数加解密方式等信息。

2.2 微信小程序服务平台

建设微信小程序服务平台，实现移动办公，让企业随时随地发布企业产品、机会清单，查看政策咨询、查看业务办理进度。让用户随时随地了解企业填报、申报概况，完成业务的审批等操作。开拓城市场景和产品宣传渠道，为广大用户提供更便捷服务，让用户随时了解当前城市场景特色，提供目前政府、企业供需情况，并提供智能化推荐，加速催化新经济企业的发展。

2.2.1 清单市场

用户进入到小程序的清单市场页面，显示已发布的机会清单信息，包括政府统一发布的批次清单、各区县企业发布的机会清单列表。

用户进入到小程序的清单市场页面，系统智能推荐展示用户关系和用户密切相关的数
据，每次的进入都将更新最新数据。

2.2.2 我的信息

为了使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中快速了解本企业发布的产品、需求等信息，提供我的
信息功能。在我的信息的主页面展示企业基本信息；在我的关注中可以查看用户关注
的产品、需求、供给等；在我的供给中可以查看本企业发布的供给及供给对接情况；
在我的需求中可以查看本企业发布的需求及需求对接情况。

2.2.3 企业数据填报

企业用户可在小程序上完成经营数据的季度、年度报表填报，同 PC 端共用成都市
新经济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同步实现公共数据的共享，完成填报后，政府端用户可通
过 PC 和小程序查看企业填报数据。

■ 企业经营数据季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企业经营数据季报的管理，包括经营数据、融资情
况、贷款情况、获取政府支持情况等。提供操作功能。

■ 企业经营数据年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企业经营数据年报的数据管理，包括经营数据、融
资情况、贷款情况、获取政府支持情况等数据，提供操作功能。

■ 大数据产业企业情况季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大数据产业企业情况季报信息的管理，包括经营数
据、融资情况、贷款情况、获取政府支持情况等数据。提供操作功能。

■ 区县主管部门季报

区县主管部门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区县主管部门季报的填写、提交和查询等管理功能。

2.2.4 企业项目申报

企业用户可在小程序上完成大数据资金申报、车位共享绩效财政补贴、企业梯度认证、双百工程申报等项目的申报，提交申请后，用户可通过 PC 和小程序查看审核状态和审核记录。

■ 企业梯度认证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企业梯度认证的申报管理，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数据、企业偿债能力数据、企业人员情况数据、融资情况数据、股权结构数据、政府支持情况数据、高管团队数据、与新经济相关的产品、技术或服务数据、知识产权数据、附件数据等申报信息的录入功能。

■ 双百工程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双百工程申报管理，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被推荐人信息、创业经历等申报信息，提供录入功能。

■ 外地市场开拓奖励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外地市场开拓奖励申报管理，提供申报信息的录入操作功能。

■ 天使基金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天使基金申报管理，提供申报信息的录入操作功能。

■ 大数据领军人才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大数据领军人才申报管理，包括人才信息的录入操作功能。

■ 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管理，提供项目在线申报操作功能。

■ 车位共享绩效财政补贴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车位共享绩效财政补贴申报管理，包括项目申报信息申报操作功能。

■ 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管理，提供项目申报操作功能。

■ 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申报管理，包括项目信息的申报操作功能。

■ 应用场景示范区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应用场景示范区申报管理，提供项目的申报操作功能。

■ 示范应用场景申报

企业用户在小程序上可以进行示范应用场景申报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操作功能。

2.2.5 供需信息发布

用户可直接在小程序上完成供需信息的发布功能，发布完成后在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的网站和小程序均可同步进行查看。

2.2.6 产品发布

在原有 PC 端产品发布功能基础上为企业用户提供便捷的小程序产品发布功能，用户可随时随地发布企业产品，发布完成后在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的网站和小程序上均可同步进行查看，实现 PC、移动两者的数据共享。

2.2.7 业务审核

管理员可通过小程序对审批事项，进行审批。根据各自的审批权限，分别收到待审批的事项，直接通过小程序，查看事项，进行审批。可以对事项进行通过或驳回操作。

2.2.8 统计分析★

将 PC 端统计分析功能在小程序上实现，提供简单的图表统计分析功能，方便用户随时查看汇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务统计、企业统计、应用研究、业务办理高峰、供需、热度、经营数据季报填写、经营数据年报填写、经营数据月报填写、大数据产业企业情况季报、双百申报、准独角兽外地市场开拓奖励、大数据领军人才申报、车位共享绩效财政补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申报、项目情况统计等维度的分析。

2.2.9 新经济服务★

在微信小程序上实现企业场景服务、企业产品服务、企业机会服务、企业资金服务、企业需求服务、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活动管理等功能。

■ 企业场景服务

在微信小程序上开发企业场景服务产品，按移动应用风格展示平台发布的所有场景，根据场景分类、场景名称、场景介绍等；系统根据企业特征信息通过智能匹配算法给企业推送匹配的场景；点击一个场景，可以查看场景详细信息。

■ 企业产品服务

在微信小程序上开发企业产品服务产品，按移动应用风格展示平台中发布的所有产品，根据产品标签、所在区域、产品名称引导检索产品；系统根据企业特征信息通过智能匹配算法给企业推送个性化的产品；点击一个产品，可以查看产品详细信息。

■ 企业机会服务

在微信小程序上开发企业机会服务产品，按移动应用风格展示平台发布的所有机会，根据需求标签、供给标签、类型、需求名称挖掘机会；系统根据企业特征信息通过智能匹配算法给企业定向匹配机会；点击一个机会，可以查看机会详细信息。

■ 企业资金服务

在微信小程序上开发企业资金服务产品，按移动应用风格展示平台提供的所有金融产品，点击一个金融产品，企业可查看金融产品的详细信息。

■ 企业需求服务

在微信小程序上开发企业需求服务产品。企业可以随时在产品中按政策类、金融类、空间类、场景类的需求类别将自己的诉求提供给政府。政府定期收集企业诉求。

■ 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活动管理

在微信小程序上实现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活动管理功能。在活动管理中，各成员单位可以通过平台提供的各种报名方式选择最方便的一种报名参加活动。

2.3 企业特征分析

2.3.1 基础数据接口★

提供数据接口，由大数据监测平台调用，将大数据监测平台的区域新经济要素指标信息和外迁风险企业名单推送到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

■ 区域新经济要素指标接口

平台提供区域新经济要素指标获取接口，由大数据监测平台调用，将大数据监测平台的区域新经济要素指标数据提供给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

■ 区域新经济要素指标查询

在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列表滚动的方式展示通过区域新经济要素指标接口获取的区域新经济要素指标。

■ 外迁预警风险企业接口

平台提供外迁预警风险企业接口，由大数据监测平台调用，将大数据监测平台的外迁预警风险企业数据提供给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

■ 外迁风险企业查询

在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列表滚动的方式展示通过外迁预警风险企业接口获取的外迁预警风险企业数据。

2.3.2 企业特征分析★

■ 多维分析

开发多维分析功能，政府用户可以自由选择维度，选取多个指标对平台中已有的季报、年报经营数据随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结果通过列表及图形展示，可以将结果导出。依据填报年度、填报月度，从所属区（市）县、人员规模、企业性质、企业机构类型、新经济形态、行业分类、主营业务、梯度企业、企业规模、新经济重点企业、五大产业、是否上市、融资额、估值、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研发金额、政府补贴、成立时间、入库时间、双百企业、梯度企业、大数据企业、工业互联网、卫星通信、数字文创、新消费、工业无人机、科创服务业、现代物流、新金融、现代时尚、量子计算、脑科学、新材料、清洁能源、精准医疗、新会展等维度，按照企业数量、新经济形态、行业分类、梯度、融资额、估值、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润总额、研发金额、政府补贴、企业税赋、新经济税赋等指标对企业进行多维度分析。

2.4 企业发展能力分析

针对所有企业进行企业发展能力分析，根据新经济形态分析企业发展情况，按照赛道分析企业发展潜力，根据行业分析企业经营趋势。

2.4.1 新经济形态企业发展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发展要素指标，对不同新经济形态企业的发展能力进行分析，包括数字经济企业发展情况、智能经济企业发展情况、绿色经济企业发展情况、共享经济企业发展情况、创意经济企业发展情况和流量经济企业发展情况等维度。

2.4.2 赛道企业潜力分析

根据企业创新评价指标，对不同的赛道企业进行潜力分析，包括工业互联网企业潜力、卫星通信企业潜力、数字文创企业潜力、新消费企业潜力、工业无人机企业潜力、科创服务业企业潜力、现代物流企业潜力、新金融企业潜力、现代时尚企业潜力、量子计算企业潜力、脑科学企业潜力、新材料企业潜力、清洁能源企业潜力、精准医疗企业潜力和新会展企业潜力等维度。

2.4.3 企业经营趋势分析

根据企业经营数据指标，对不同行业的企业的经营趋势进行分析，包括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经营趋势、新兴软件服务产业经营趋势、电子核心制造产业经营趋势、基础软硬件经营趋势、智能制造经营趋势、智能产品经营趋势、智能服务经营趋势、新能源产业经营趋势、节能环保产业经营趋势、新能源汽车产业经营趋势、绿色建筑产业经营趋势、绿色物流产业经营趋势、绿色低碳第三方服务业经营趋势、绿色金融产业经营趋势、城市静脉产业经营趋势、森林康养产业经营趋势、传媒影视业经营趋

势、创意设计业经营趋势、现代时尚业经营趋势、音乐艺术业经营趋势、文体旅游业经营趋势、信息服务业经营趋势、会展广告业经营趋势、教育咨询业经营趋势、新兴金融经营趋势、现代物流经营趋势、商品零售经营趋势、科技服务经营趋势、信息服务经营趋势分、人力资源服务经营趋势、生产性服务领域经营趋势和生活性服务领域经营趋势等维度。

2.5 新经济产品服务子系统

建设新经济产品服务子系统，实现企业场景服务、企业产品服务、企业机会服务、企业资金服务、企业需求服务、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管理、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活动管理等功能，一方面方便企业获取场景、产品和机会，另一方面为企业将迫切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需求提报给政府。提升平台对企业和政府的服务能力。

2.5.1 企业场景服务★

为了企业能有效的获取场景，开发企业场景服务产品。列表展示平台发布的所有企业场景，可以按场景分类、场景名称查询场景，智能匹配功能快速获取与本企业匹配的场景，查看场景详细信息并对场景进行咨询，平台记录咨询情况。

2.5.2 企业产品服务★

为了企业方便的获取其他企业提供的产品，开发企业产品服务产品。列表展示平台中发布的所有产品，可以按标签、所在区域、产品名称查询产品，智能匹配功能快速获取与本企业匹配的产品，查看产品详细信息。

2.5.3 企业机会服务★

为了企业及时获取政府或企业提供的机会，开发企业机会服务产品。列表展示平台发布的所有机会，可以按标签、类型、需求名称查询机会，智能匹配功能快速获取与本企业匹配的机会，查看机会详细信息。

2.5.4 企业资金服务★

为了企业快速了解及获取金融产品，开发企业资金服务产品。列表展示平台提供的所有金融产品，查看金融产品的详细信息，也可以通过点击申请按钮，打开产品链接进行产品申请。

2.5.5 企业需求服务★

为了响应我为企业办实事号召及政府可以及时的获取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政策、金融、空间、场景的诉求，开发企业需求服务产品。企业可以随时在产品中按政策类、金融类、空间类、场景类的需求类别将自己的诉求提供给政府。政府定期收集企业诉求，给企业反馈。

2.5.6 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管理

为对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进行有效管理，开发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的管理功能，实现成员单位的准入、延续和退出。

2.5.7 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活动管理

为了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能够及时获取联合体举办的针对不同领域和发展阶段的新经济企业的交流对接、培训、投融资、专业服务、考察等活动资讯，开

发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活动管理功能。在活动管理中，各成员单位可以通过平台提供的各种报名方式选择最方便的一种报名参加活动，在参加活动后，可以反馈活动成效，提出建议，帮助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对后续活动进行改进。

2.6 一期功能升级优化

根据一期运行情况，二期从业务处室服务支撑、区县业务支撑、企业服务支撑几个方面对一期功能进行升级优化。

2.6.1 业务处室服务支撑★

■ 大数据和平台处业务功升级优化

对大数据和平台处的工作台进行升级优化，在工作台首页增加统计图表，包括六大形态大数据企业分布、大数据企业的融资和估值占比、六大形态的大数据企业营收和税额、新经济行业分布 Top5、估值排名前 20 的企业列表，增加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功能。增加区域新经济要素一览表和外迁预计风险企业展示。

■ 政策法规处业务功能升级优化

对政策法规处工作台进行升级优化，在工作台首页增加统计图表，包括各新经济形态规上企业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环比、各行业规上企业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环比、各区县规上季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环比、各新经济形态规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各行业规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各区县规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六大形态规上企业分布、规上企业融资和估值占比、规上新经济企业分布、六大形态营规上企业收和税额、新经济行业规上企业分布 Top5、估值排名前 20 的企业列表、区（市）县填报情况排名和区（市）县项目申报情况排名。增加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功能。增加区域新经济要素一览表和外迁预计风险企业展示。

■ 企业服务处业务功能升级优化

对企业服务处工作台进行升级优化，在工作台首页增加统计图表，包括新经济梯度企业分布、六大形态梯度企业营收和税额、新经济行业梯度企业分布 Top5、估值排名前 20 的梯度企业列表、区（市）县填报情况排名和区（市）县项目申报情况排名，增加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功能，增加区域新经济要素一览表和外迁预计风险企业展示。

■ 产业促进处业务功能升级优化

对产业促进处工作台进行升级优化，在工作台首页增加统计图表，包括新经济企业分布、六大形态营收和税额、新经济行业分布 Top5、估值排名前 20 的企业列表、区（市）县填报情况排名和区（市）县项目申报情况排名，增加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功能，增加区域新经济要素一览表和外迁预计风险企业展示。提供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申报、应用场景示范区申报和示范应用场景申报的审批及查看。

■ 综合处业务功能升级优化

对综合处工作台进行升级优化，在工作台首页增加梯度企业汇总、企业主要经营数据汇总、场景供需汇总数及新经济大屏的链接，方便综合处获取平台的业务数；增加统计图表，包括新经济企业分布、六大形态营收和税额、新经济行业分布 Top5、估值排名前 20 的企业列表、区（市）县填报情况排名和区（市）县项目申报情况排名，增加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功能，增加区域新经济要素一览表和外迁预计风险企业展示。

■ 金融和财务处业务功能升级优化

建立用户工作台，针对金融和财务处的用户定制工作界面，对当前登录用户的所有待办、已办的事项统一归口，相关消息和通知一目了然，并集成常用功能和统计图表等功能。

2.6.2 区（市）县业务支撑★

■ 优化区（市）县工作台

对区（市）县工作台进行升级优化，增加区（市）县工作情况统计，包括区（市）县填报情况和区（市）县申报情况、外迁预计风险企业展示，增加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功能。系统管理员在查看区（市）县工作台时，可以切换区（市）县，查看不同区（市）县的数据。

■ 区（市）县考核

为了对区（市）县考核评分的客观准确，在平台增加区（市）县考核功能，通过区（市）县工作完成情况，计算考核指标，最后形成考核表。主要功能包括考核查看，新增考核，修改考核，统计考核指标，对考核指标进行汇总以及考核表导出。

2.6.3 企业服务支撑★

■ 门户优化

对平台门户页面进行优化，重新设计首页，丰富首页内容，对新增加的功能进行开发。增加门户二级页面，包括城市机会清单的查看及智能匹配；场景的查看及智能匹配；产品的查看及智能匹配；活动的查看及智能匹配。

■ 优化企业端首页

对企业端首页进行优化，通过匹配算法，获取与企业匹配的机会、产品、场景，在与您匹配的机会、与您匹配的产品、与您匹配的场景板块展示。对页面风格进行重新设计。

2.7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数据对接

平台二期接入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建设完成后将获得市场监管局等政府委办局新经济企业数据，形成企业完整和丰富的数据档案，方便实时查询企业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年报信息等数据资源。

2.8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配备不少于10人的实施团队负责平台建设、维护及后期培训。

▲四、主要合同内容条款（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4.1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4.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项目配合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承诺：（1）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签订的监理单位的监理；（2）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签订的第三方测评公司的软件测试和等保测评，并在不违反本采购文件约定内容前提下及时响应第三方测评单位提出的建议。

4.4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成交供应商；
- （2）项目完成 4 个功能模块建设并通过中期评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成交供应商；
- （3）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初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给成交供应商；
- （4）项目进行优化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终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 （5）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支付申请及合法票据，采购人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支付。

4.5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需根据具体业务需求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供应商需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并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项目实施团队

供应商需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合理规划项目的组织架构、沟通方式和工作职责，定期组织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汇报。

4.6 项目验收

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7 项目培训

供应商需针对各级不同参加培训人员的角色和职责提供相应的培训内容，充分考虑到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等各层次人员所需了解和掌握的知识或技术。

（1）软件培训

软件培训是指针对业务系统和外部信息系统等，对各级业务部门业务人员进行的业务和技术专业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对软件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在软件培训完成后，培训人员需对培训内容中业务系统和外部信息系统有全面了解。

（2）运维培训

运维培训主要是针对运维人员进行的专项培训，具体包括运行维护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支持人员培训工作。运维培训随着运维体系的建设进度实施。

4.8 售后服务及运行维护要求

软件定制开发提供 1 年既有功能升级的服务，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供应商需要提出包括维护计划、维护内容、维护措施及响应流程等内容的维护方案。

4.9 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目自项目终验后建设方承担免费一年期运维，即质保期。

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协调服务

供应商应及时协调产品原厂商对各类软件产品进行相关的更新、升级等服务。

(2) 版本更新及联调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软件联调服务、软件版本更新服务及漏洞修复服务。

(3) 故障处理服务

供应商应对软件系统发生的故障进行及时诊断及处理，保证当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在 24 小时内有效排除相应故障。同时提供修复系统 BUG 服务，包括系统使用和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功能性 BUG、系统功能未达到设计预期的 BUG、系统稳定性 BUG 等。

(4) 定期巡检服务

供应商需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包括电话回访、满意度调查等，需能够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4.10 质保期后服务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质保期后的售后维护服务，制定对应的售后服务方式、人员、维护内容等，质保期后的售后维护服务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

【02包】软件测试服务

一、项目建设情况概述

（一）建设目标

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坚持“服务有感化、管理无痕化”的理念，聚焦实现政策红利、企业服务与管理需求有效对接，更好地推动新经济企业数据价值深度挖掘、政企服务协同联动，开展多源数据融汇、应用场景拓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应用等工作，支撑新经济宏观决策及新经济企业公共服务，促进我市新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

1.1 拓展数据资源

拓展数据资源和渠道，接入税务、知识产权等多维度数据，建立完善的新经济数据库，形成清晰、完整的数据资产字典化管理。

1.2 丰富数据应用

推动数据应用的实用化，发挥数据应用价值，探索数据应用价值，推动数据产品化转变，探索研发政务服务和市场化产品，提升新经济数据治理能力。

1.3 加强新经济企业洞察

通过多维度数据，不断完善新经济企业画像，增强数据洞察能力，实现企业的经济形态、发展能力、经营趋势等多维度的新经济数据研判，发掘和识别优秀新经济企业。

1.4 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对平台的界面、流程、功能进行迭代升级，开发移动端业务和服务入口，便捷高效的开展各项政务服务，以互联网用户思维改善平台使用体验，提升企业使用满意度，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高平台点击率、用户数和活跃度。

（二）建设内容

为解决当前新经济重点产业及企业发展需求，在平台一期运行过程中的不足，通过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对接、建设运营支撑平台、接入外部数据等措施，拓展数据维度；通过建设企业特征分析评价系统、新经济企业服务能力分析系统夯实数据应用基础，推动数据实用化；通过小程序管理系统开发、平台一期功能进行优化升

级持续优化信息化应用的内容与使用体验，加强政务服务赋能新经济企业。

2.1 建设运营支撑平台

建设数据开发中心，拓展数据资源和渠道，对接各委办局相关新经济数据，拓展政务数据的交换共享范围，与专业数据机构对接税务、融资等专项数据，丰富数据维度，支撑新经济统计、梯度培育等数据填报和申报业务，实现数据的业务化汇聚。建设数据感知监测系统，实现数据资产一本账，通过清晰、完整的数据资产的账务化管理，为数据资产的服务提供基础能力。基于一期数据服务内容，建设数据接口编排系统，实现数据资产的共享增值，最终实现平台数据能用于实际的业务工作中。

2.2 建设企业特征分析评价系统

运用企业在平台填报和申报的数据，按照企业梯度、行业赛道、发展要素、区域对比等维度对企业特征进行分析评价，通过智能统计、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管理等方式，形成企业生产经营、要素服务、行业特征等数据分析等图形和报表，对企业发展性和成长性相关的数据进行评价，链接政府与企业，挖掘潜力企业、培育优秀企业，为新经济发展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2.3 建设新经济企业服务能力分析系统

通过整合各类数据，形成多维度的企业静态特征图谱，打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链路，开展场景、产品、机会、资金、需求等对接服务，通过常态化的企业撮合会、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会等方式动态收集企业信息，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打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链接，建设新经济创新服务联合体成员单位和活动管理子系统，开展场景、产品、机会、资金、需求等服务。

以新经济企业投融资服务为切入点，通过平台中汇聚的市场监管、税务、招投标等政务数据和公开融资、知识产权等市场数据，探索策划面向新经济企业的互联网投融资服务方向、服务模式和基础产品架构，结合新经济天使基金、产业基金和新经济专业化银行等政务服务产品，形成政务+市场的综合服务矩阵，打通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链接，高效便捷的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提升平台的投融资服务能力。

分析新经济政策对企业相关数据的要求，为新经济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扶持，提升政务赋能水平，通过建立分析模型实现可享受信息政策主动推送至企业、企业申报成功信息主动推送至企业负责人等主动的、基于数据的服务，打通政府与企业间之间的

链接，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

2.4 建设小程序管理系统

开发平台的微信小程序，实现政务业务的小程序端办理和查询，通过精准匹配和推送，企业可以随时在小程序上完成数据填报、项目申报、产品发布等业务，管理人员可随时进行相关业务审核，同时建立及时的消息通知机制，方便通知发送，缩短信息传递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体验和能力。

建立移动端数据分析体系，以行业、产值、分布等多种方式进行表格、图形等多种形式，对企业的填报情况、经营现状、经营趋势、企业标签（大数据企业、人工智能企业、智慧城市企业等）等数据进行汇总，通过智能统计、分析结果自定义输出、画像输出管理等方式，建立企业画像模型，以小程序为展现载体，方便随时随地、快捷高效的对数据进行分析，用数据辅助领导决策，构建决策过程能用、会用、爱用、有用的分析系统，提高决策工作效率。

2.5 实现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对接

平台二期接入成都市城市大脑和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建设完成后计划与市场监管、人社等政府部门新经济相关数据资源对接，形成企业数据档案，方便实时查询企业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年报信息等数据资源。

2.6 开展平台一期功能优化升级

基于一期使用中的功能不足，满足新经济委各处室的业务需求，结合新经济各类专项政策申报的年度更新，计划开展一期功能优化升级，主要包含：大数据和平台处统计结果自定义输出、大数据季报导出企业简介和企业标签等8项、企业服务处双百企业报表、企业融资比例和估值报表等7项、政策法规处报表按企业分类填报、增加腾讯问卷等4项、产业促进处工作台可视化分析、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等15项、金融和财务处天使基金、新经济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情况统计等3项、综合处工作台优化1项等平台一期的功能升级迭代，运用政务数据、网络数据实现填报、申报经营等数据的验证，对一期填报、申报模块进行智能化改造，基于企业画像和企业成长指标进一步完善优化相关可视化功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更好的服务数据填报、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等工作。

▲二、测评总体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针对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中建设、优化的软件功能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安全性测和用户文档集测试。

（一）目标控制

为满足项目建设质量要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测试方要明确测试目标，并采取对质量、进度、用例、记录、缺陷等方面的控制措施，实行严格的测试管理工作，完善的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测评程序，保证测评质量。

（二）测评组织

测评方应设置合理的测评组织机构，派驻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职业素质好的人员参与项目测评。

（三）合同管理

测评方在本次项目测试过程中，应严格按合同条款实施测试，做到事前预控、实时纠偏、充分协商、公正处理，切实维护合同的严肃性、权威性。

（四）组织协调

为保证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测试方应建立有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测评方主要采取各种有效的控制措施来保证本系统工程测试目标的达成，在测评工作中，必须坚持第三方测评的基本原则：

- 1) 公平、公正、独立原则；
- 2) 守法原则；
- 3) 诚信原则；
- 4) 科学原则。

▲三、测试内容（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功能性测试内容

针对本项目建设、优化的如下软件功能进行功能性测试。

- 1) 运营支撑平台中建设的数据感知监测系统、数据接口编排系统等软件功能；
- 2) 企业特征分析评价系统软件功能；
- 3) 新经济企业服务能力分析系统软件功能；
- 4) 小程序管理系统软件功能；

5) 与成都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交换平台对接;

6) 平台一期功能优化升级, 具体优化功能如下表:

序号	子系统	处室功能模块	功能项
1	一期功能 升级优化 -业务处 室功能优 化	综合处	综合处工作台优化
2		大数据和平台处	大数据处工作台-统计结果自定义输出
3			大数据季报导出企业简介和企业标签
4			大数据企业确认逻辑修改
5			大数据处-可视化分析
6			大数据领军人才申报-政府-导出专家评价表
7			大数据领军人才申报-专家
8			车位共享补贴申报-政府-导出专家评价表
9			车位共享补贴申报-专家
10			政策法规处
11		政策法规处报表按企业分类填报	
12		增加腾讯问卷	
13		增加提示性审核和必要性审核	
14		企业服务处	企业服务处工作台-统计结果自定义输出
15			双百企业报表
16			企业经营历史数据报表
17			企业融资比例和估值标表
18			企业所属产业报表
19			新经济企业培育报表
20			企业端梯度培育申报功能优化
21		产业促进处	产业促进处工作台-统计结果自定义输出
22			产业促进处工作台-可视化分析
23			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企业
24			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政府
25			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专家
26			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申报-企业
27			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申报-政府
28			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申报-专家
29			应用场景示范区申报-企业

序号	子系统	处室功能模块	功能项
30			应用场景示范区申报-政府
31			应用场景示范区申报-专家
32			示范应用场景申报-企业
33			示范应用场景申报-政府
34			示范应用场景申报-专家
35			城市机会清单功能优化
36		金融和财务处	天使基金-政府
37			天使基金-企业
38			新经济企业获得风险投资情况统计表

（二）性能效率测试内容

针对系统性能指标要求，选取 2~3 个业务点，按需采取负载、压力等测试方式，对项目中的 B/S 架构的 Web 应用系统进行性能效率测试。

（三）信息安全性测试内容

3.1 保密性

- (1) 数据保密性
- (2) 标识与鉴别

3.2 完整性

- (1) 数据存储安全性
- (2) 数据备份和恢复
- (3) 输入数据校验

3.3 抗抵赖性

安全审计

3.4 可核查性

审计记录

3.5 真实性

- (1) 访问控制
- (2) 统一时间源

3.6 安全漏洞扫描测试

对信息系统的关键服务器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测试。

(四) 用户文档集测试内容

信息系统的用户帮助、操作使用类文档对于信息系统的用户使用有着与程序同样的重要性，对应用软件的操作、使用手册等用户文档测评内容包括：

- (1) 完备性；
- (2) 正确性；
- (3) 一致性；
- (4) 易理解性。

▲四、主要合同内容条款（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 服务时间

在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测试和终验测试，整改周期除外。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针对建设项目完成初验测试，出具合格的初验测试报告，并在项目初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

通过项目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03包】等保测评服务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部《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对采购人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咨询服务工作。本次需对以下信息系统提供安全测评和咨询服务：

系统名称	拟定安全等级
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	二级
新经济大数据监测评价系统	二级

二、测评原则（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及具体实施内容应满足以下原则：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供应商工作过程和相关文档，应具有良好的规范性，以便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可控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的进度应跟上项目进度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三、测评依据

测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4）《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19）
- （5）《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服务内容

1.1 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通过现场测评，了解目前系统安全保护状况，找出其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应级别的差距，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针对等保测评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风险，提出适宜的安全整改建议。

1.2 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成都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和新经济大数据监测评价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及改进措施（建议）并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工作。

（二）等保测评内容

等保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有关规定及要求，并参考其它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对成都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涉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和整改建议。根据测评结果，协助成都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承建商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后期整改准备工作，落实等级保护的各项要求。

（三）等保测评要求

3.1 安全测评报告的要求

未经建设单位允许的情况下，测评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安全技术文档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项目交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成果和报告：

-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 根据系统现状与标准的差距情况提供差距分析及整改建议方案。
- (3) 测评报告最终须通过当地公安主管部门的认可，并完成信息系统的备案。

3.2 IT 审计

采用客观的标准对信息系统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相关的活动和产物进行完整、有效的检查和评估。从信息资产的安全性、数据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有效性和效率性等方面出发，对其是否能够有效可靠的达到战略目标进行全面的监测和评估，并为改善和健全对信息系统的控制提出详细的建议。

3.3 安全培训

提供信息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技术、等级保护知识等专业技术知识培训。

（四）等保测评周期

4.1 测评时间：项目终验前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所有工作。

4.2 编制测评报告。制定并提交出具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指导完成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五、商务要求（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完成时间

系统建设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等保测评，整改周期除外。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0%；

完成项目差距测评，并在项目初验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

通过项目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04包】监理服务

一、项目概况

成都新经济发展研究院启动了“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对委内原有系统、业务流程、历史数据和用户等进行了整体融合。目前，一期建设成果已投入使用。

项目二期坚持“服务有感化、管理无痕化”的理念，聚焦实现政策红利、企业服务与管理需求有效对接，更好地推动新经济企业数据价值深度挖掘、政企服务协同联动，开展多源数据融汇、应用场景拓展、数据产品和服务应用等工作，支撑新经济宏观决策及新经济企业公共服务，促进成都市新经济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监理服务范围：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实施阶段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内容：

- (1)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技术方案进行分析、审核。
- (2)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3)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 (4) 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 (5) 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有分包情况。
- (6) 协助委托人对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系统的功能、性能及压力测试、系统试运行的优化等进行审核评审和技术把关。
- (7) 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 (8) 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
- (9) 检查承建单位是否按照设计中制定的规范与计划进行编码与测试。
- (10) 在应用软件设计开发阶段, 对项目设计输出的各种文件进行审核。
- (11)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 (12)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 (1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实施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4)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 (15) 监督、检查并督促各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 (16) 编写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 (17) 协助委托人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协助进行验收工作。
- (18)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19) 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委托人的项目整体移交。
- (20)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实施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建单位整改并报委托人；
- (21) 代表委托人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解决纠纷。
- (22)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 (23) 组织或协助委托人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 (24) 编制、整理项目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三、服务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确保本项目监理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五大目标的实现以及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更好的为本项目服务。

▲四、人员配置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六、主要合同内容条款（在商务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 6.1 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结项验收完毕止。
- 6.2 项目现场：成都，业主单位指定的建设地点。
- 6.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通过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60%。
 - (3) 通过项目终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6.4 验收标准及方法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注：

1. 本章技术要求以及主要合同内容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实质性要求)

注: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 在有效期内);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 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 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在有效期内。);
-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 在有效期内);

以上三款要求: 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编号：XXXX，包号：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3. 财务状况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一项均可：

- (1)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 供应商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2021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实质性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未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

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所提供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强制采购范围内的，均符合相关要求。

九、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公司（单位）____（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姓名）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01 包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经济平台建设运维—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平台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注：03 包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测机构推荐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2.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若项目实施方案中已涵盖所响应内容的, 可直接列明对应页码。

13.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5. 项目实施方案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16. 服务团队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应按磋商文件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02、03包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19.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内容	
总报价金额（万元）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3、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手工填写；

5、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采购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出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审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将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将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将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包】

序号	项目	总分值	细分项目	说明
1	报价	1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分*100%	
2	综合实力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证书的得 1 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的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CMMI3 级 (含) 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6. 获得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四级及以上的, 得 2 分; 7. 具有大数据相关平台相关软著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 3 分。 	提供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3	业绩	10	供应商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总体设计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方案, 响应本系统的工作任务和基本要求, 提出总体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本项目整体情况 (项目背景、建设目标、规模及内容、必要性等); 2) 分析项目的现状及需求, 对业务功能需求及性能需求有深入、全面的分析; 3) 提供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包括整合方案、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功能架构、数据流向、网络架构、部署架构、技术路线); 4) 提供新经济数据资源中心设计方案, 并阐述技术方案、数据处理方法; 5) 提供数据库设计方案, 对数据库结构、数据库功能进行说明。 <p>注: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5	应用功能设计	30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0 分; 其中针对技术要求部分标 “★” 核心模块需提供设计说明及相关功能设计图, 不提供扣 1 分, 其他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 一项扣 0.5 分, 最多扣 30 分。	

6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0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其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得 2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DBA 数据库工程师认证资质的得 2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PMP 证书资格认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证书证明并附项目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关系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实施	10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进度计划、工作机制、工作流程设计、保障措施。 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售后及培训	8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组成方案、服务响应方案、服务应急处理方案、本地化服务方案。 1) 根据售后服务计划与承诺（服务电话设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队伍人员进行评分，服务体系设置合理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培训方案（培训内容、人员及课时安排、培训方式）的内容完整性、计划安排可行性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设置合理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经专家评审的有效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涉及价格扣除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项目团队实力	25分	1.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人事部门颁发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讲师（CISI）”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持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持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持有“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每有 1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事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证书，3-6 人的得 1 分，6 人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实施团队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1-3 人的得 1 分，4 人及以上的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 (CISP-A)”证书，1-3 人的得 1 分，4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测评方案	24 分	本项目测评方案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①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②测评进度计划详细、科学、合理；③测试各阶段人员安排充足、合理、专业性强；④测试内容全面完善；⑤拟采用的测试方法和技术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和有效性；⑥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工具充足、科学、有效、先进。全部满足上述要求者得 2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测试方案存在重大缺陷的本项不得分。	
4	测评能力证书	16 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能力范围中包括软件产品领域的功能性、性能行、信息安全性参数的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且检验检测能力包含软件产品测评和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领域的得 5 分；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并覆盖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软件产品测评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项目业绩	20分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业绩服务内容需包括类似信息系统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等）。
6	服务保障能力	5分	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5 分；30—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3 分；60—1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得 1 分；其它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从服务保障网点出发到达项目现场、规划线路图及使用交通工具，专家组认为合理时间达到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保障网点出发在合理时间到达现场证明材料。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分*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涉及价格扣除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方案 25%	25 分	1、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0 分。与采购文件有一项负偏离的每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测评方案应至少包含项目实施流程、项目管理、测评风险控制、项目实施时间计划以及项目组织架构，以上内容描述科学详细且针对性和落地性强，得 15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详细、针对性和落地性不强或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	
3	等级保护人员能力情况 25%	2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IP-T）、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及同等级相关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国	

			<p>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工信部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及同等级相关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3、质量负责人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工信部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及同等级相关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4、保密负责人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NSATP-A）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工信部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及同等级相关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5、其他测评人员除具有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证书、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络安全人员能力认证或同等级相关证书，每具有一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4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情况 28%	28分	<p>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可范围须同时包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的得3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使用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分析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的得4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具有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IEC20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1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业绩12%	12分	每提供一个等保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案例得	提供相关证

		2分，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明材料加盖公章。
--	--	-------------------	----------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如涉及价格扣除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实施方案 30%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措施、合同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各项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有一项方案确实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6分，扣完为止。	
3	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置30%	30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团队实力进行评价：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注册于供应商单位，专业：通信工程）；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及同等级相关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信息系统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须注册于投标单位，专业：通信工程）以及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每配备一名人员得5分；最高10分。 3、软件测试专业监理工程师有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ISTQB)证书，每配备一名得2.5分；最高5分。	以上人员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劳动关系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企业实力 20%	20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15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使用自主信息化监理管理平台得5分。 （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履约能力 10%	10分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提供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

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各行政监管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部委名称	规章名称	规章条文	「较大数额罚款」简易标准
国务院组成部门				
1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2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3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4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5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6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9	自然资源部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1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

				<p>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p>
12	水利部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p>水行政处罚机关作出对公民处以超过五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以及吊销许可证等水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p>
13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十九条	<p>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p>
14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p>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p>
15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p>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罚款幅度的通知》	/	为保障中国人民银行听证工作的顺利进行，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举行听证的“较大数额的罚款”为：县级支行五万元以上，地（市）级分行二十万元以上，省级分行五十万元以上，总行三百万元以上（均不含本数）。
国务院直属机构				
17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第三条	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对公民处1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海关应当组织听证。
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罚没数额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0	国家版权局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两万元以上、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的罚款。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听证要求另有规定的，依照地方性法规、规章办理。

2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广播电影电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标准，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罚款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国务院直事业单位				
22	中国气象局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拟对当事人作出以下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载明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止发行证券；（二）责令停业整顿；（三）暂停、撤销或者吊销证券、期货、基金相关业务许可；（四）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从业资格；（五）对个人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六）对单位没收业务收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30 万元以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2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十七条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1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 5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 3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 10 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 5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 1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 5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未达到听证标准的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申请听证的，行

				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经行政处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以举行听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拟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对保险机构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法人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2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保险中介机构法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对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其他法人、组织处以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二）对个人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三）限制业务范围；（四）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五）责令停业整顿；（六）吊销业务许可证；（七）撤销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八）撤销任职资格；（九）责令撤换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十）禁止进入保险业；（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章规定可以要求听证的其他处罚。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25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第三条	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6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一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三）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四）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烟草专卖品的听证数额标准，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施行。
27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国家林业局依法作出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罚款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28	国家铁路局	《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
29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法制职能部门收到案件承办部门提出的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报告后，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对拟同意进行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在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按本办法附件七的规定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民航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不少于人民币30000元的罚款；（二）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责令停产停业。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组织听证，由法制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报民航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0	国家邮政局	《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四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的；（二）吊销许可证的；（三）较大数额罚款的；本条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罚款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十且在三万元以上的。
31	国家档案局	《档案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听证的费用。
<p>《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

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